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亳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亳发改价费〔2022〕200号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启动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与气价 联动机制的通知

市区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户：

为疏导市区车用天然气价格变动对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影响，促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亳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及定价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亳发改价费〔2021〕87号），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22年6月16日零时起，启动亳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与气价联动机制，车公里租价由原1.6元/公里调整到1.8元/公里，出租车

起步价、空驶费、等候费、夜行费等仍按原规定执行。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亳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15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